

著作採用創新授權機制 衍生價值共享之探討

盧文祥*

摘 要

著作的功能，除鮮有的孤芳自賞外，多會肩負知識流通及文化傳承的使命，然而現代法制國家對於著作利用，均規定除有合理使用之情事外，必須經授權方得利用，否則即有可能須負侵權之責任，惟著作授權的方式牽涉到交易成本之高低而影響到授權的難易，更關係到前述使命是否達成；本文即由著作權法之規定，說明授權利用常有之困境進而推介新興授權機制—創作共享（Creative Commons）的推展已然賦予活絡授權之新契機，並就國內外已形成四個類似新授權分享知識流通的聚落，以個案剖析其中創用主體、創作客體、取用成本、各自具備之智慧財產價值及有無侵權情事發生等面向加以比較，淬取形成觀察智慧財產價值的新思維，最終則導引出現代著作權一旦採用新授權機制將可衍生價值共享、侵權不再之新商機，造就知識公共園地眾人同享之理想境地。

關鍵詞：著作權授權利用、創作共享、交易成本、知識公共園地

* 盧文祥，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博士、美國FPLC智慧財產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私立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現任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顧問兼經濟組組長

AN EXPLORATION OF THE SHARED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INNOVATIVE LICENSING MECHANISMS FOR CREATIVE WORKS

Wen-Hsiang Lu

ABSTRACT

Aside from personal enjoyment, creative works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isseminating knowledge and culture. For modern nations, conditions of fair use as well as licensing are prerequisites for the utilization of creative works, lest the user assumes responsibility for infringement. The licensing mechanisms employed largely determine transaction costs, which in turn determine functionality; and the entire process is further constrained by the aforementioned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common licensing difficulties and prescribe creative commons as a new licensing mechanism that will enhance licensing flexibility;

Through cases studies, it will also analyze four newly developed clusters of shared licensing and knowledge dissemination mechanisms in terms of their licensed subjects, objective creativity, usage costs, inher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es, and instances of infringement. Through this, I hope to create a new process for interpre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es, which will lead to a new licensing mechanism that, once adopted, will give way to shared derivative benefits and end infringement, to create an ideal environment for the knowledge public domain.

KEY WORDS: Copyright Licensing, Creative Commons, Transaction Cost, Knowledge Public Domain

壹、引言

「知識就是力量」，十六世紀時，英國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在《崇學論》（The Advancement Learning）書中提出的觀念，他解釋這是因為：「人類的知識和人類的權力歸於一體，任何人有了科學知識才可能認識自然規律，運用這些規律，才可能駕馭自然、改造自然，沒有知識是不可能有所作為的。」，換個角度想，如果說知識等同於智慧，所以知識就是力量的這句話，彷彿也透露著今天所說的「智慧等於財富」。

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1999）於二十世紀末即以遠見前瞻的研究在加州管理評論中表示：「知識工作者是未來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資產，因此，知識工作者生產力將是未來管理上的極大挑戰，不管政府或企業的知識工作者將快速增加，如何強化知識工作者生產力，才是政府與企業提昇競爭力的利基」¹。美國經濟學家梭羅教授亦指出：「未來是藉由知識的創新提昇企業價值，進而創造企業智慧的時代。」²

知識在現今社會扮演如此舉足輕重的角色，如何鼓勵知識之創造將是首要面對的課題，除了打造適宜的環境以誘發源源不絕的智慧產出，在法律上設計保護的機制，使得創造知識者無後顧之憂，亦使其獲得保障之同時，願意將其所創造特有知識與他人共享，於是近代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便應運而生，專利法、著作權法乃最典型之代表，其中各種重要保護與利用原則更在重要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趨於一致化³。

著作權法制之設計因不強制要求著作應公示作者之身分，除了商業性著作在發行時會以通常模式讓消費者知悉其權利人之資料及授權利用之管道外，常有即使接觸他人著作，卻仍不知作者何人及如何與之取得連繫之困擾，導致利用他人著作以流通知識的目的不易達成，造成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分享擴散的瓶頸，不利於經濟發展及文化傳承。

筆者因曾服務於我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故，長期關注著作權的相關政策與法規增修之研議，亦曾對坊間現有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制度詳加檢視，體認到在國際規範之下及國人利用著作習性，我國法制已不可能改採舊制之登記或註冊制度，為使權利人明朗化只能另闢蹊徑。又據筆者長期之研究觀察，確實發現知識交

¹ Drucker, Peter F. (1999/2000). *Management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二十一世紀的管理挑戰，天下文化。

² Lester C. Thurow (2000/2003). *Fortune Favors the Bold—What We Must Do to Build a New and Lasting Global Prosperity*. 勇者致富—全球化：在拒絕與接受之間，天下文化。

³ 黃俊英、劉江彬（2005），*智慧財產的法律與管理*，第53頁以下，華泰文化。

易市場上個別授權或集體授權利用著作之管道並不順暢，且時常發生糾紛⁴，遂在既有法制外，苦思創新授權利用機制，以落實著作權保護並促進知識分享擴散之目的。

至於著作權利人或作者，是否在受到著作權法相關保護之餘，願意採用創新的授權機制，當屬自我意志之抉擇；惟採行該等授權機制後，是否會衍生原著作價值共享之效應，則為本文初步探討之課題。

貳、研究背景與回顧

一、傳統著作授權的難題

1. 授權不易

通常要利用他人的著作，不論是營利還是非營利，除了利用著作財產權期間已經屆滿的著作，或是以合理使用方式利用著作的情形外，依照各國依據國際規範所制訂之著作權法，所有符合保護要件的著作一律採創作完成即自動賦予著作權各種權能的保護方式，若要利用他人著作，即不得不進行可能很繁複甚至根本不可能完成的授權同意任務。對那些想遵守上述原則去取得授權或同意的利用人，最困難的問題是不知創作人是何人或如何與之聯繫並取得授權同意。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只有在第四十七條規定，為了編高中以下的學校教科書，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逕行利用，但依規定應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依政府所定費率支付使用報酬⁵，除了此一情況可以不須取得授權同意之外，以及利用著作已符著作權法所定之合理使用（Fair Use）條件，只能取得授權方能利用。但問題是，在某種情況如果非用他人著作不可而又實在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時怎麼辦？因為如果沒有取得同意就先使用，依法已必構成侵害，必須要承擔法律責任。

一般而言如果真的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又很想利用著作，在語文著作方面的著作可能還有一些解決的方法。由於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隱含的「觀念」等，故著作權人不能禁止別人就同一觀念或議題另行創作。所以，看了別人的著作，獲得某些觀念或認知，再用自己的文字作不同表達，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此建議確屬治本之道，只是並非「萬靈丹」。因為在以文字撰述的場合或可能大家尚有改寫的能力，但如果必須要用一幅插畫或一段音樂時，自己並非此方面

⁴ 盧文祥（2006），從創新觀點檢視創作共享機制與著作權保護及知識分享擴散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⁵ 此種情形僅須依政府所訂費率支付著作財產權人即可，而不須權利人同意亦不須主管機關之許可，故非強制授權，而為法定授權與合理使用通常不須付費之情形有別。

的專長，那就不得其門而入⁶。

2. 拒絕授權

包括著作權在內的權利人本來即已享有法律所賦予的獨占權與排他權，但特定智財權若為產業界所廣泛應用、抑或是被制定為產業技術標準（Industry Standard），則該等智財權人在特定市場進一步擁有控制力量，此時，智財權人之一舉一動對於市場競爭秩序將有直接的影響。關於智財權行使（授權或讓與）所涉及之競爭法適法性問題，為智財權人能否拒絕授權？而拒絕授權是否會被認定優勢地位濫用（An Abuse of a Dominant Position），亦為當前歐美智財權與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所亟欲釐清者⁷。

在歐洲就曾有一德國醫藥品銷售公司，先後兩度欲對已建有藥品銷售資訊資料庫的廠商（著作權人），請求授權利用該受德國著作權法保護資料庫，均被著作權人拒絕，遂訴請歐盟執委會裁決，嗣經該會調查被認著作權人確有濫用優勢地位之情事而做成准予強制授權可利用該資料庫之決定⁸。我國著作權法對錄有音樂著作供銷售之錄音著作，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方有強制授權之可能，其他各類著作則無強制強制授權之規定；國外相關著作強制授權亦值得我國參考。

3. 「孤兒著作」⁹

若特定著作在利用上係具不可替代性，且存在著作權人不明或失聯之情形，此時如何取得授權得以利用，成為一項難以解決的棘手問題。不論被稱為「通緝著作（Wanted Works）」或「孤兒著作（Orphan Works）」，均係指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利用人找不到著作權人以洽商授權利用事宜。在實務運作上，找不到著作權人洽談授權而逕行利用「孤兒著作」，著作權人不一定會知道著作被利用；縱使知道，也不一定出面主張著作權；即使著作權人出面主張著作權，利用人也可以作「合理使用」的抗辯。不過，合理使用充滿不確定性，利用人必須承擔所有法律風險，個人或小企業的利用人根本無法承受法律諮詢或訴訟的高額花費。從而，即使知道

⁶ 章忠信，找不到作者授權怎麼辦？，著作權筆記；

請參閱<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9>（最後瀏覽日：2007.01.16）。

著作權法第13條：「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⁷ 李素華（2004），智財權人拒絕授權構成優勢地位濫用—歐洲法院確立判斷標準，**科技法律透析**，Vol. 16 (7), P.12。

⁸ 同註7，P.11。

⁹ 章忠信，美國著作權局為解決「孤兒著作」之利用困境覓良方，

請參閱<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33>

（最後瀏覽日：2007.01.16）。

許多「孤兒著作」的著作權人會出面主張權利的機會微乎其微，也不會有任何人反對其利用，利用人如果仍然不願逕行利用，這對於文化的傳播是一種負面的發展，也與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人，鼓勵創作，進而創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以分享公眾」的立法目的相違。

美國著作權局曾對「孤兒著作」的問題向大眾徵詢意見，包括「孤兒著作」的利用有何問題，誰最常碰到甚麼問題，如何定義「孤兒著作」，一般利用人如何尋找著作權人，該局在解決「孤兒著作」的利用困難中應扮演何種角色，還是委由民間組織辦理，查尋主管機關的著作權登記資料算不算已盡查尋著作權人所在之合理努力，著作權登記制度與「孤兒著作」之互動關係如何，已發行或未發行的「孤兒著作」是否一體適用而無差異，引進此一制度是否合於國際著作權公約的規定，包括著作權法基本原則「創作保護主義」，以及合理使用的限制規則等¹⁰。

二、創作共享機制之興起

(一)新創公共園地

公共園地係指一個當作品不受任何一種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時候，就會成為公共財的公共領域¹¹，該作品就會自動進入公共園地，在這個領域中的作品能為任何人所無償且自由的利用。最高法院大法官Louis Brandeis曾經形容公共園地是「像空氣一樣自由地供大家使用」¹²。

著作通常有三種情形會進入公共園地：(1)在著作權法尚未立法前之人類著作；(2)著作權立法之後，但其著作已超過法律保護年限；(3)著作權仍然在著作權保護年限及範圍內，然著作權利人宣稱「不主張著作權」¹³。實際上，著作物因著作權保護年限屆滿係豐富公共園地最大的來源，這也就是為什麼美國學界對國會一再地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感到非常擔憂。

學界及媒體為拯救關係到人文蓬勃發展的公共園地，向國會陳情制定「加強公

¹⁰ 根據美國的調查數據顯示，在美國1909年著作權法的「更新登記」制度下，有超過一半的著作因沒有進行著作權的「更新登記」，而成為「公共所有」。這當中固然有由於著作權人疏忽而未作更新登記的，但也說明了大部分的著作是沒有經濟價值的，很多也都成了「孤兒著作」，而為了這些沒有經濟價值的「孤兒著作」的利用，而要花費高昂的成本尋求授權，是一種社會成本的浪費。

¹¹ 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本文將僅著重探討著作權在public domain部分。

¹² “free as the air to common use”，請參考<http://creativecommons.org/learn/legal/> (visited on Oct. 06, 2006)；另參朱雅芬(2006)，**論著作權法與公共領域之衝突與調和機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 宣稱不主張著作權，是否代表拋棄著作財產權？然著作財產權拋棄在著作權法並無相關規定，是否可以準用民法物權的拋棄行為當屬可供探討的另一課題。

共園地法案」(Public Domain Enhancement Act) 試圖稍稍彌補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所帶來的文化浩劫，這個法案的要求其實很卑微，就是要求那些想要受美國著作權法七十年保護年限的著作權人在著作物發行五十年後¹⁴，支付非常低金額的登記費（例如美金一元），其著作權就能依據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年限受到後面二十年的保護，但如果這個著作物根本已經沒有任何商業利用價值，連美金一元都不值的話，那麼就應該可以讓其進入公共園地了供大眾自由運用¹⁵。

除了向國會請願立法外，經由公共園地中心（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¹⁶的贊助下，由一組工作委員包括多位網路法律與智慧財產權專家¹⁷、MIT電腦科學教授Hal Abelson與Lawrence Lessig教授及網路出版商Eldred所倡導之「創作共享」（Creative Commons）¹⁸機制於二〇〇一年正式問世，目前該辦公室設於史丹佛大學法學院，並與該學院網際網路及社會中心一同分享空間、員工與創意。因為在商業利益的考量下，著作權相關法規日趨嚴格，CC成立的宗旨即希望能建立一個合理、有彈性的著作權保護方式，並以私權利來創造公共資源。

(二)創作共享的源起

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Lawrence Lessig於2001年就提出「創作共享（Creative Commons，下稱CC）」理念¹⁹，意指經由著作權人同意其著作在受法律保護期間，提供第三人免費加以利用授權契約條款，其方式係透過授權條款達成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之目的，詳言之，該種理念係經由：(1)對於著作的使用必須標示原作者姓名；(2)可否進行改作；(3)可否作商業性利用；(4)是否限定衍生著作必須使用與原著作相


¹⁴ 該草案僅針對已發行之著作物來規定，因為基於對隱私權的保護，對於未公開發行之著作認為不宜適用。

¹⁵ 朱稚芬（2005），Who Ate the Public Domain? 由美國國會1998年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談起，未公開之碩士班研究報告。

¹⁶ 係由各界所捐助之慈善基金會，致力於呼籲大眾對Public Domain的重視，進而促使未來Public Domain更為豐富，坐落於北卡羅蘭納，請參考其網站<http://www.centerpd.org>

¹⁷ 包括James Boyle、Michael Carroll、Davis Guggenheim、Joi Ita、Molly Shaffer Va Houweling及Eric Saltzman。

¹⁸ 相關資料請參考其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learn/aboutus>（visited on Jan. 16, 2007）。

¹⁹ 本文對CC中文譯名與CC在台機構所譯不盡相同；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負責推動CC的工作小組，曾於94年11月間召集專家學者為CC中文譯名進行討論，最後於眾多建議方案中決定Creative Commons中文譯名採用「創用CC」，「創用CC」之logo為。主要著眼於Creative強調的是人類精神與開拓的能力，與中文「創」有起始之意涵不謀而合，「創」可以是創作也可以是創意；而「用」則是希望強調CC之精神，在於使用、實做之過程中，雙向地加強創作人與利用人間之連結，期許彼此間由創作分享—使用—再創作與再分享的良性循環與善意互動。Commons強調的是「眾」，是既公共又群體性的、既恪遵社群規範—互惠共享，同時也重視社群根本—眾人的參與，才能讓這一切共享與互惠成為可能，請參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推廣著作權免費授權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第28-29頁，94年12月。





同的授權條款，而形成多種組合方式之契約關係拘束當事人。

由著作權人在CC的平台上，就以上四種選擇加以搭配，而成爲該特定著作物對於被授權人的授權條款²⁰，只要同意受到該授權條款的拘束，就可以在授權的目的、範圍內，全世界的利用人都得以免費使用該著作物，而不需要面對面洽談授權條件²¹。

(三)創作共享之實務運作

數位及網路是資訊傳播的兩大骨幹，數位資訊的複製成本趨近於零，網路上的資訊，其傳播速度幾乎是即時。然而，各國的智慧財產權觀念還保留在電腦及網路之前的想法，極度限制創意工作者的活動空間。創作共享授權條款的目標是讓創作得以被他人共享作品，讓創意工作者專心在創意工作上，不要被智慧財產權等法律所侷限，還給創意工作者發揮的空間。

CC係由著作權人通常較希望保留的權利中，挑選出四種設計成授權要素，並互相搭配出多種授權條款，讓利用人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才能使用著作權人、創作者的著作。2002年12月，Creative Commons推出他們的第一個計畫：授權模式計畫，提供一系列的Creative Commons公共授權條款供大眾免費使用。這一系列的CC license是由Creative Commons定義出以下四種作者對於他人如何利用作品的不同要求（Conditions），條件設定：

-  **姓名標示**：您允許他人對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爲，但前提是對方必須保留您的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爲，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的目的。
-  **禁止改作**：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原封不動地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爲，但不得產出衍生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禁止改作，只有當他人將衍生著作採用與您的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時，您方允許他人散布衍生著作。

²⁰ 張永強、康勤、蔡東廷（2005），從我國著作權法探討Creative Commons之應用與發展，**科技法律透析**，Vol. 17(5), 9-16。

²¹ 以上四種授權要素，著作權人可自由選擇搭配，經排列組合後共可產生十一種型態之授權條款（1.0版）；惟因多數著作權人均選擇保留其自身之姓名標示，故CC進一步於2004年5月推出授權條款2.0版，主要係將「姓名標示」設定爲預設之選項，將四種授權要素組合簡化成六種不同之授權模式，使著作權人容易且彈性地操作授權條件之設定。繼之於2005年8月再度推出CC授權條款2.5版，其差別所在，僅係針對2.0版中與姓名標示有關之條項作細部修改，目的是爲了滿足wikis和開放近用期刊社群（Open Access Journal Community）之需要，參見：蔡雅蓁（2006），**數位時代著作權授權管理機制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P.59；至於2006年10月CC在台辦公室又推出3.0版，現因仍在徵求各界意見，本文茲不贅述。

針對每一種授權方式的內容²²，Creative Commons提供三種不同的說明版本以利不同的對象瞭解，包括「可供一般人閱讀的簡要說明」(Human-readable: Commons Deed)、「可供律師閱讀的詳細條文」(Lawyer-readable: Legal Code)，以及「可供機器閱讀的後設資料」(Machine-readable: Metadata)。其中後設資料的部分則與Creative Commons所欲達成的目標更為相關。Creative Commons不只是希望能夠透過由作者選擇CC授權的方式，增加網路上更多可供大家作後續創作的素材，更希望能讓取得這些素材的方式便捷而花費低廉。透過後設資料的方式，可以讓人們更便利地在網路上搜尋到採用CC授權的各種數位內容。因此對於在現今的環境下如何減少創作的障礙而言，後設資料這部分可說是Creative Commons的一個核心設計。

(四)CC 相關個案簡介

1. 維基線上百科

維基百科 (Wikipedia)²³是一個線上的多語言百科全書協同創作計劃，其目標是為了地球上的每一個人，提供一套免費的百科全書。該計劃自2001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上線，截至2006年一月，英文版的維基百科已超過一百萬多個條目，而所有212種語言的版本共超過三百萬個條目。

Wiki是指一種可在網路上開放多人協同創作的超文本系統，由「Wiki之父」沃德坎寧安 (Ward Cunningham) 於1995年所創建。基本上，Wiki包含一套能簡易創造、改變的HTML網頁系統，再加上一套紀錄以及編目所有改變的系統，以提供還原改變的功能，Wiki網站容許任何造訪網站的人能快速輕易的加入、刪除、編輯所有的內容，而且通常連登入都不必，因此特別適合團隊合作的寫作方式。Wiki系統也可以包括各種輔助工具，讓使用者能輕易追蹤持續的變化，或是讓使用者之間討論解決關於內容爭議的辨正。

『本文認為維基線上百科為眾人共同創作內容之利用，依其規範有條件地供任何人免費創作共享。』²⁴

²² CC 2.0版與CC 2.5版的差異比較上，並沒有相當大的差異存在，但是就「姓名標示」的部分有很重要的改變，也就是強調CC的必須具有「姓名標示」，而將關於「姓名標示」授權要素的部分已修改為「使用者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其姓名標示」，讓藝名、筆名、匿名的作品也能適用。

²³ 關於Wikipedia的英文網站為：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中文網站為：<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6%E9%A1%B5>。

²⁴ 本文針對選取個案的理由，皆為雙引號所標註，其理由與解釋為後文第肆段詳加說明。

2. 部落格

部落格 (Blog) 這個名詞是從WebLog而來²⁵，Log是指電腦中的紀錄行為，Web是代表網路，WebLog是指在網路上的紀錄，翻譯成中文，稱為「部落格」與「博客」都大有其人，而在今日絕大多數的國人都能以「部落格」作為標準名詞。

部落格網站的起源主要是紀錄個人關心的事物，因此它的內容可以是分享自己的生活經歷，可以是知識的分享，抱怨抗議的地方。可以用各種角度來觀察部落格網站，它就好像是一個小型的報社或是出版社，只是報社與出版社有營利性質且多數是以集體的力量來表現，部落格網站則是個人為主，當然也有少數營利性質的部落格存在。

當然，要能使用部落格的基本功能，首先是要有足夠的網路空間，讓有興趣架設部落格的網友前來操作，其中包含各大學、網路服務提供者與電子信箱提供者，較為著名的有例如：無名小站（交大）²⁶、奇摩部落格（奇摩）²⁷...等。

『本文認為部落格網站之內容，依慣例均係創作人免費提供網友瀏覽與互動。』

3. 奇摩「知識+」

雅虎奇摩是提供網路搜尋、入口網站的網路公司，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即時通訊...等服務。在2004年底的時候，雅虎奇摩公司學習韓國奇摩的服務內容，提供「知識+」²⁸的新型服務，不直接命名為「知識家」的原因，是因為設計團隊不認為這樣服務含有高深的學問，不能成為學術專家的意思。但是，透過詢問與回答的方式，確實可以作到知識流通、加值的意味，所以用「知識+」為知識「plus」的加值意涵²⁹。

在奇摩「知識+」中，詢問者與回答者都必須先註冊成為YAHOO奇摩會員，並透過奇摩的帳號許可機制，才能取得「知識+」的正式會員資格。提問者先登錄進入YAHOO奇摩之中，並將自己有疑問的題目發表於奇摩「知識+」中，供其他使用者瀏覽問題。若對於此問題有意回答者，亦要登錄自己的帳號進入YAHOO之中，並且回答此題目，回答問題者即成為知識創作的權利人。

²⁵ 關於部落格的相關資料，參考：蔡文彙（2004），**BLOG架設我的部落格**；林淑美（2005），**Blog在課後輔導之應用**，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⁶ 無名小站的入口網址為：<http://www.wretch.cc/blog>

²⁷ 奇摩部落格服務入口網址為：<http://tw.blog.yahoo.com/>

²⁸ 奇摩「知識+」入口網址為：<http://tw.knowledge.yahoo.com/>

²⁹ 該服務內容，部分資訊為台灣奇摩產品總監康芳菁小姐提供。研究者於2006.05.09下午6時到7時之間，與康小姐針對「知識+」的開發與服務內容，於台北市的奇摩公司進行訪談。因此，部分資料會來自於訪談所得，特別以此說明。

奇摩「知識+」中有點數計算的機制，在詢問人發表問題的同時，預先設定回答此問題並獲得最佳解答者能得到的點數。同一問題不設限只有一位使用者能回答。由眾多回答者中，可藉由提問者自己遴選或是網友公開投票，選出回答中最適合之解答，此解答之權利人即可得到點數。參與投票或是提問者，若能遵循奇摩「知識+」的規範，亦可獲得點數。相對的，若是回答內容為不合乎規定者（嚴重抄襲、違反法律、提供商業性質的資訊、色情暴力內容…等），會得到扣點處分，嚴重者會被網路管理員撤銷其會員資格與保留相關的法律追訴權。

『本文認為奇摩「知識+」雙方互動內容之權利義務，悉依該網站所訂之規範，以免費分享之方式對外公開。』

4. 美國專利協助審查社群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為美國政府針對於專利商標申請的審查機構，功能上與我國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同，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是技術創新，來自各種專業的領域，並且這些領域不一定是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員所能完全掌握，可能對於審查專利時，作成錯誤的判斷。

所謂的判斷失誤可能包括有：申請者利用假的技術（目前無法突破的技術）欺騙美國專利商標局，但是由於審查員的專業領域未能完全理解，而被申請者矇騙，造成將錯誤的技術與創作當作是具有新穎性的技術，而使其得到美國的專利權。其次，申請者故意或是非故意的情況之下，複製他人的專利創作，也許他人尚未申請專利，但發表在學術期刊論文上，申請者將其創作引入自己的創作，此時審查員無法完全清楚了解，申請者的創作裡，是否包含其他人的創作，因此誤准此創作與技術而賦予專利權。

為預防上述情況，美國專利商標局發展出一套專利審查分享系統³⁰。此系統的運作方式為，開放各界學者與民眾至網站中申請為會員，並登錄其專業領域，美國專利商標局則會把專利新申請案已屆滿十八個月可公開相關專利之卷証，經由電子郵件寄發給該相關領域的登記會員，由會員提供其專業意見，如此互動有助於專利的審查品質提升，減少未來可能的專利誤發之機率，對智慧財產的經營與管理都有正面的幫助。

『本文認為USPTO與會員間互動內容之專業知識如何共同利用，其權利義務應依其契約或規定為之，如無收費或付費之關係，則此種互動衍生之專業知識在其內部間就係採免費共享之模式。』

³⁰ 該系統的詳細介紹，可參閱網址：<http://dotank.nyls.edu/communitypatent/>，該網站形容這種方式是一種P2P的專利審查與保護，研究者認為是相當貼切的形容。

參、研究架構與構面

本文敘明前述相關背景說明，欲實證之問題重心有五點：(1)CC授權模式中著作權利人（知識供應者）、著作權利用人（知識需求者）與傳統授權模式中權利人、利用人的角色扮演有何不同之處？(2)CC授權模式中著作權利人（知識供應者）的著作內容與價值是否異於傳統授權模式？(3)CC授權模式中著作權使用人（知識需求者）的付費基礎是否異於傳統授權模式？(4)採用創作共享機制有無增減智慧財產權的價值？(5)採用創作共享機制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之影響？

將上述實證問題及相關之研究假設，繪製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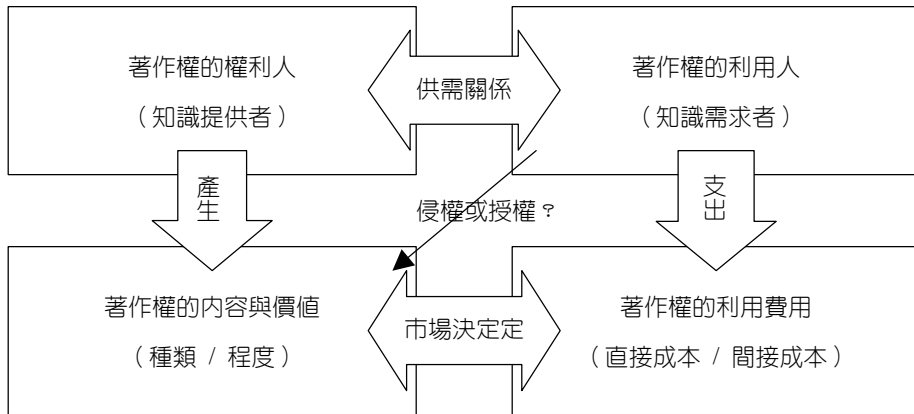


圖1 本研究架構示意圖

將本研究所欲討論的五個問題，其討論的相關構面可以表1來描述：

表1 各研究架構的構面解釋

問題	構面	解釋
一	著作權的權利人	指提供著作權進入創作共享機制的人，這可以是法人型態、公司型態、個人型態與不特定的團體型態。
	著作權的利用人	使用創作共享機制內容，多數為個人型態居多，但也不排除法人與公司型態的使用者。
二	著作權的種類	以著作權法所規範之1.語文著作；2.音樂著作；3.戲劇、舞蹈著作；4.美術著作；5.攝影著作；6.圖形著作；7.視聽著作；8.錄音著作；9.建築著作；10.電腦程式著作；11.表演為分類基礎。
	著作權的價值	指內容的精緻程度，與傳統販售的內容差異程度，為一種相對的概念。
三	取得著作之直接成本	指採用創作共享機制的花費，相對於傳統模式的購買價格。
	取得著作之間接成本	指採用創作共享機制的非直接成本費用，例如設備、交通…等費用。

問題	構面	解釋
四	採用CC的售價	指採用創作共享者，對比到傳統著作權市場的消費相對金額。
	傳統模式的售價	指著作權在消費市場的銷售金額。
	採用CC售價之增減	被使用的智慧財產中，預期被創造的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
五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	防止非經授權的使用、加工、製造與銷售。
	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做直接的衡量指標，即觀察相關訴訟案件。

針對上述的研究架構與構面，筆者認為尚無單一個案的開始即為創作共享，而且達到廣為使用的，但創始觀念與創作共享相通的確有其事³¹。因此，研究者認為這些案例要具有一定的可普遍使用特性，並且與著作權是息息相關的。本章節採用四個個案，分別為：維基百科（Wikipedia）、部落格（Blog）、奇摩「知識+」與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協助審查系統。

肆、個案研究

以下將就前於背景說明中簡介之四個類似與創作共享機制的相關個案，就其中五個關鍵議題逐一討論：

一、著作權的權利人與利用人

(一)維基線上百科

維基百科是設計為容易進行創作與修改的，所以會對維基百科中的修改網友要求身分認證，以利必要時的追尋資訊來源。而權利人在維基百科中也有一些基本的守則須遵守：

1. 由於權利人擁有不同的意識形態與背景，且來自於世界不同的角落，維基百科試圖使它的文章客觀、公正。因此需要權利人客觀的陳述自己的觀點。
2. 權利人需要遵守一些重要的命名常規。
3. 權利人使用「討論頁」來討論如何修改文章，而不是在文章中討論。至於一些會影響到很多條目的議題則放在維基百科的內文中討論。

維基百科社群有許多受廣泛支持的規則必需遵守，因為任何人都可以修改維基百科的內容，所以參與維基百科修改的人（即權利人）所貢獻的資料將無條件的在

³¹ 此處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但筆者認為下列選用的四個個案，在其啓動之初並沒有強調創作共享的意圖，但是確有與創作共享高度符合的精神。相反之，目前已有許多著作作品在出版時就已經標註CC的符號，以及近年許多重要科學研究成果申明共用原則（包含人類基因圖譜），確實是創作共享機制的實踐，筆者除肯定審查委員的意見外，特此說明。

自由文件授權（GFDL）下公開發行³²，因此權利人必須授權他人使用該文件，也那意味著：

1. 權利人擁有該內容的著作權，譬如權利人就是該內容的原始創作者。
2. 權利人透過某種允許使用GFDL的管道取得該資訊，例如該資訊不受公共園地限制（public domain）或者該內容本身就是GFDL條款下發行³³。

在第一種情況下，權利人保留對該內容的著作權，因此可以在未來重新發行並將其置於其他任何權利人所喜歡的著作權保護下。但是權利人將永遠無法撤回在這裡所發表的GFDL版本。在第二種情況下，如果權利人添加了外部的GFDL條款下的資訊，權利人需要在歷史頁面或對話頁中註明該資訊的原作者，並提供一個指引回原版資訊的網路位置連接。如果原始資訊附帶任何條件，權利人必須將這些條文添加進維基百科條目中；但由於該段文字是在取得許可後使用的，因此附帶條件的GFDL授權文字應盡量由原創或在更自由條款下發佈的文字取代。

維基百科所遵守的協議就是允許任何人免費閱讀百科的內容，就像使用自由軟體一樣，採部分學者所稱許的copyleft觀念。也就是說，維基百科的內容可以被複製、修改和再發佈，只要新的版本也同樣遵循許可，並且註明來自於維基百科。維基百科上的文章以此來始終保持自由，並且允許任何人使用³⁴。

爲了達到以上的目的，維基百科的內容依照GFDL公開發行。利用人如果需要在自己的著作、文章、網站或其他出版物中使用維基百科的資訊，利用人必須遵守GFDL。如果利用人僅是作個維基百科文章的副本，則必須遵守GFDL第二條逐字副本。如果利用人創建一個修改或添加內容的衍生版本，則將繼承以下條款：

1. 利用人的作品也必須以GFDL的形式發佈。
2. 利用人必須註明文章的原作者。
3. 利用人必須提供取得資訊的「原始版本」方法。

而利用人可以透過在明顯的地方註明本網站的網址以及註明「本文內容在GNU自由文檔許可證下發佈」來執行這兩項義務。且利用人還必須提供新文本的透明版本，以保障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利。

³² GFDL: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譯爲「自由文件授權」。其中GNU表示Gnu's Not Unix，爲一種與高度相容Unix的作業系統，作爲該資訊平台的資訊作業軟體。

³³ 關於著作權與公共園地的議題，參考資料：朱稚芬（2006），**論著作權法與公共領域之衝突與調和機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⁴ 從使用者的觀點來看，維基百科與創作共享的機制精神相符，並且目前對於許多有著作權的圖片、文章所進行的「符號授權」，完全沿用CC的定型化契約內容，更加深維基百科與創作共享的等同性；惟採用CC契約並非維基百科創始時的條約內容。

(二)部落格

部落格的源起是以網路日誌型態，權利人將自己的日記、隨筆公開放在網路空間上，提供其它不特定或特定的網路使用者免費瀏覽，內容可以包括紀錄每天生活瑣事、旅遊記事、心情寫真，或是針對新聞事件的討論都可以。權利人與其他網路使用者也可以利用回覆文章功能達成互動，對共同的問題互動討論，所以權利人發表文章時，同時也可以成為利用人，欣賞別人對於同一個主題的評論或是其他創作，相對的，利用人在使用此權利人所公佈的創作品同時，亦可成為權利人，對於相同問題提出自我看法或是提出其他攝影及影音作品。

在部落格的每篇網誌與部落格版面中均設有計數器，可以讓權利人了解其創作品被網友們瀏覽的次數。次數越多，代表越有廣大的支持群眾點閱其發表的創作品，或是訂閱數也可以是一種相同的表徵。閱覽部落格的網友被定義為利用人，利用人可經由部落格內的功能，將他人的網誌合法引用到自己的網誌中，因為利用此功能即可標是原文的創作者與創作來源。而且利用人若想要利用他人創作品，亦可以用回覆文章系統與留言板，事先取得原創作者之同意後轉用。所以只要權利人同意後，並能清楚表明其出處與原創作者，均能有限制地使用創作品。

(三)奇摩「知識+」

當網友在奇摩公司註冊為會員時，其內容包括同意將在奇摩「知識+」發表的內容授權與奇摩與其相關企業，令其能複製、散佈與重製等。且奇摩將其公開於網路上使大眾使用。所以當提問者與其它有相同問題者均可成為創作的利用人，免費使用奇摩「知識+」上所刊載的創作內容，無須付出費用。

奇摩「知識+」是針對個人點數狀況，分類成不同層級，當使用者的累積點數越高，就能獲得更高等級，依序為：實習生、研究生、專家、大師、知識長。等級越高者，代表該使用者在某方面擁有特殊專長，所發表的解答「語文創作」，相對於其他一般使用者較容易被選為最佳解答，相對的亦可能使自己更快累積點數。點數越高，聲譽亦越高，此也是奇摩「知識+」能帶來額外的收穫，並且激勵網友使用這項服務來肯定自己。

奇摩公司會針對奇摩「知識+」不定時舉辦抽獎活動，以點數換取抽獎機會，點數越高者能抽獎的次數越多，越有機會得到高額獎品。此機制為權利人實質上能獲取的報酬，也讓使用者因此極力爭取點數，最快的方法即是回答正確問題，或是參與正確解答的選取。

為了讓詢問的利用人須在提問的同時，設定權利人可得到的點數，必須付出虛擬的點數以得到所需的知識，當有最佳解答被遴選出來時，系統會由提問的利用人

專屬帳號中，扣除原設定點數。但若使用者遵循奇摩「知識+」的機制，在設定的最後回答日期前，從眾多答案中遴選出最佳解答，甚至可能得到比付出點數更高的點數。對於利用人而言，積極提問與協助YAHOO奇摩管制該問題，即可獲得點數，此設計亦能促進奇摩「知識+」更有效率的運作。

(四)美國專利的協助審查社群

對於專利審查社群系統，是將各專業領域的會員定義為權利人。參加進入審查社群的個人，會收到系統寄送的專利申請書，以類似於電子報的形式遞交到會員手中，每一份申請書即為一封電子報。針對此申請書內容，會員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與提出質疑，或是有可能抄襲別人創作的部份，提出大略的出處、期刊來源與時間，或是公開展覽會的地點與時間，最後再對於此專利內容做自己的結論，認為該申請是否具有新穎性、實用性。

系統的利用人為美國專利商標局以及專利審查官。利用人將申請書寄交給會員時，等待會員們回覆，再將其回覆內容逐一審查，將有用的資訊彙整之後，判斷是否內容屬實，仔細調查這些認為不應該給予專利的理由意見，或許是涉及到學術期刊的發表或是展覽會資訊，確定這些網路上的專家所提供的意見是否為屬實。最後，還是由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審查員成為利用人的代表，確定專利申請者有無抄襲、作假、無實用性…等情況，可否通過專利申請。

二、著作權的內容種類

(一)維基線上百科

權利人在維基百科的創作類型乃屬於一般類的語文創作，對於維基百科的內容提出自我看法。而在維基百科的語文創作之外，也包涵了一些說明用的圖片，提供更清楚的解說，但是這些圖片、音樂片段都屬於超連結的型態，因此相關的著作權不一定屬於維基百科。但是維基百科的基金會針對目前現有的輔助資源，如肖像、圖畫、音樂、影像…等百科知識的補充資源，除會尋求積極授權之外，亦有購買著作使用權的考量。

至於維基百科的內容，透過網路社群管理機制的運作，以及各國、各領域專業人士的努力維持，與一般的百科全書差異不大，甚至於有研究指出內容與大英百科相當³⁵。綜合而言，維基百科的內容是一套活的資訊，隨時都可以無限制的增加，如有錯誤、故意毀壞的資訊發生，網路管理者會將內容回復到之前的版本，保持資訊

³⁵ 維基百科內容與大英百科的程度相類似，參考資料：羅時瀚（2006），**營利與非營利虛擬社群的管理議題—以維基百科、Yahoo!奇摩知識+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容不斷地進步。

(二)部落格

當網路空間在逐漸增加的時候，部分系統會允許權利人可以加入網路相本、影片、音樂的功能，將網路空間裡的圖片張貼在部落格中，或是上傳自己的繪畫、音樂、影像…等，成為部落格文章討論主題。所以權利人能在部分部落格空間中發表個人的「一般語文創作與影音創作、攝影創作、美術創作」…等作品。

部分部落格的提供商可以提供較自主化的服務，例如讓權利人可以使用內部功能，設計自我的版面，使版面與他人有截然不同的設計，設計出擁有個人風格的部落格版面。並且若權利人同意時，亦可將自己設計的部落格風格做成封包，供其他人套用。

部落格的著作內容程度，可以分為三個層面描述。第一個層面，是部落格的進入門檻低，所以大多數的部落格屬於日誌型，內容程度亦屬於泛泛之作。第二個層面，是透過網友的評比、推薦之後，或是各類型的比賽³⁶，約有一成的部落格具有中等程度的著作內容。第三個層面，是透過成功的商業化經營，原本只是部落格的日誌、照片瀏覽，後來成為熱門實體商品的模式³⁷，其內容程度更優於前兩種層次。進入部落格的內容不會受到限制，但透過市場機制的操作，必然能讓著作權獲得不同層次的區分。

(三)奇摩「知識+」

權利人在奇摩「知識+」的創作類型乃屬於一般類語文創作，對於問題提出自我看法，或是找尋網路資源提供正確解答並標示其來源處。對於著作內容的品質與程度，奇摩公司利用虛擬的點數機制，鼓勵一般使用者積極投入奇摩「知識+」的問答運作，累積的點數能換取不定時的抽獎機會，以使更多人使用奇摩做為入口網站，增加更多使用者利用其網站所提供的其餘功能，同時為奇摩爭取更多商機³⁸。

³⁶ 例如無名小站不定時的針對部落格舉辦創意大賽，由權利人提出自己的創作品供大眾遴選，票選出最有創意、最受大眾喜愛的創作品，其中包括有部落格版面設計與網誌內容。無名小站亦推出部落格小說比賽，由權利人在個人部落格發表小說。各種競賽的前幾名不僅可以得到獎金與獎品，更有可能得到將創作品出版的機會。

³⁷ 例如是無名小站的彎彎人頭 (<http://www.wretch.cc/blog/cwwany>)，或是聯電的工程師justin的「我的心遺留在愛琴海」的部落格 (<http://www.justin-photo.idv.tw/>) …等，這些都是一些成功的案例。

³⁸ 關於這些知識+的網友答案，查證該服務條款第18條「……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至Yahoo!奇摩時，視為您已允許Yahoo!奇摩可以基於公益或私益之目的，無條件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該等資料，並得將前述權利轉授權他人，您對此絕無異議。……」，確實有將知識+答案屬於奇摩的法源依據。另外，於2006年5

由於每日問題量與答題量均十分龐大，YAHOO奇摩系統無法逐一監控，所以亦利用虛擬點數機制，讓原提問者積極參與該題目的管理，管制不當的答案與發言，協助最佳解答之遴選。若原提問者在發表問題時即棄置該題目，亦即發表題目後不協助管理，則會被處罰扣除點數。如此，原提問者即能有效參與題目的管理，以提升權利人在創作時的積極負責態度，才能使創作品的品質更加提升。

(四)美國專利的協助審查社群

美國專利的審查社群系統是透過網際網路的電子郵件，讓專利審查的後期作業能夠收到廣大的虛擬社群協助，而權利人的回應意見既是一種創作，而這些創作是以語文創作為主。

這一個審查的協助系統，在著作權的程度上屬於高等的程度，主要原因在於參與社群的原始條件雖然沒有設定，但由於要閱讀專利說明書，在內容上就已有一種基本門檻。其次，對於專利說明書的實用性、進步性…等議題，權利人的回應也必須有實用見解，因此審查社群的語文創作應被定義在專業程度的範疇。當然，這一類的系統內可能有存心破壞、回應膚淺者的存在，而這就必須透過系統的信任機制、摒除機制，以及專利審查員的共同後續維護。

三、使用著作權的付費基礎

(一)維基線上百科

如前所述維基百科是很容易進行修改的，改變網頁是不需要審核的，而且大部分的維基百科都是公開給一般大眾，不用註冊帳號即可進行修改。權利人在從事創作時，不用付出額外創作成本，即可完成創作。所以，在維基百科中從事創作、翻譯，是不會對經濟上帶來直接的負擔。相對的，網路相關的設備、電腦…等資訊成本，還是由著作權的權利人、使用人共同負責，但相對於傳統購買與收藏百科全書而言，這些費用是相對低廉的。

(二)部落格

目前在網路空間來架設部落格，大多需要簡單的登錄資料便可成為會員，例如一般使用只要通過登錄會員的認證機制後，即可成為無名小站的使用者，奇摩的部落格服務則僅需要是註冊的用戶，即可免費使用其部落格與其他功能。也可有增值付費來取得更多的功能，使權利人在從事創作時，能得到更便捷的功能。

月9日訪問奇摩公司的過程中，負責網路社群部門的康小姐針對奇摩知識+的答案後續增值部分，提到未來會作整理與精緻化，但絕不會成為公司的買賣商品。

一般語文創作較不耗費成本與時間，此與權利人本身的經濟能力較無關係，而攝影類與影音類創作較可能需要創作成本，這一部份是與傳統模式相同的。而使用部落格的網路空間，不同的部落格公司會有不同的收費方式³⁹，這會影響到在部落格的權利人部分，產生不同的經濟成本結構。

由於利用人可使用網路任意瀏覽他人部落格，瀏覽他人公佈之文章、圖片、影音及繪畫，均無須付出費用，所以利用人的經濟狀況，均無關於其瀏覽他人創作品之意願與機會。

(三)奇摩「知識+」

權利人在奇摩「知識+」中從事創作時，不用付出額外創作成本，即可完成創作。所以，在奇摩「知識+」中從事創作，不會對創作人帶來經濟上帶來負擔。而提供知識問答的服務，台灣奇摩公司仿制韓國奇摩公司的主要因素，是考量到這一項服務具有網路互動的特性，並且可以讓網友的疑惑找到出口，這實質的影響就是服務沾黏性的增加。並且，奇摩經營這一項服務至今，約一年半的時間之中，靠知識相關的廣告服務收取廠商費用，跟系統維護的成本相比，兩者約相等，雖然是奇摩服務中比較不賺錢的項目，但基於服務網友的關係，奇摩的系統設計者並不會加入向會員收費的機制⁴⁰。

一般網路使用者皆能自奇摩「知識+」中取得所需要的知識，若是想要參與提問與回答，則必須註冊成為奇摩會員，但是參與成為會員也是免費的，所有使用者均可成為奇摩「知識+」的會員，無須任何費用，無關使用者的經濟能力，對於問答雙方的權利人或利用人而言，沒有經濟上的門檻。

(四)美國專利的協助審查社群

當權利人上網申請成為會員後，即可不定期經由電子郵件收到相關領域的申請書。會員的申請，不限制一定需要為美國人，申請者可以是全世界任何角落的人，而且加入會員完全免費，不需支付任何費用。會員對於專利申請書下評論時，即成為創作的權利人。權利人雖然沒有預期的實質金錢收益，但是透過網路，主動得到美國國內最新的專業領域上新知，了解最新的技術發展。

³⁹ 若是一般免費使用的會員，能享有的部落格空間有限，若是能付費加值，成為付費的使用者時，有時被稱做金卡或銀卡會員，即可享有增大相本與部落格空間功能。亦有原本設限每篇網誌長度字數增加，能同時在一個帳號下發表的網誌數量也增加，亦可增加其他網友回覆時的文章長度。並可新增入其他功能，例如放入影音檔，或是增大個人存取空間。而有加值付款的權利人，其部落格與相本中不會出現廣告，相對的，沒有付費的免費使用者，其個人頁面中，必須保留廣告空間。所以在部落格中從事創作的權利人，即使不付費亦可使用，但是所受的限制亦較付費使用者嚴格。

⁴⁰ 同前註29，訪談資料。

在這審查社群之中，利用人取得權利人意見的同時，雖然並不用付出費用給權利人，但是系統架構與維護的費用也是實質的成本⁴¹。然而，利用權利人對於追求新知的熱誠行爲，推動此機制。利用人可以在此省下許多人事成本，減少聘請各種領域的專家審查，所需的花費，與節省許多追查相關資訊的時間。

四、智慧財產權的價值

(一)維基線上百科

『提供一種自由的、多語言版本的、線上即時的、容易查詢的知識資料庫』。透過網路皆能自維基百科中取得所需要的知識，且任何人都可以對其中的內容做修改，只要不違反維基百科的條款；而且維基百科目前已經約有二百種語言，對於不同語言的使用者，都可以轉換成他們所熟悉的語言來找尋資料，而維基百科的內容包羅萬象，不管是新聞、人物、名言…等一般百科上所有的東西，維基百科通通都包含在內，不需支付使用費，對於想要找尋資料的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就可在維基百科上查詢到，非常便捷。

以往智慧財產權的教科書認爲，好的專利可以透過鑑價獲得好價錢，好的著作權也可以擁有廣大的市場銷售。但是維基百科認爲，好的著作必然是集合大家的智慧來完成，因此受到自由軟體運動的先驅及自由軟體基金會的領袖理察斯托曼博士（Dr. Richard Stallman）大力支持，讓這集體著作的大型資料庫是可以免費在網路上自由取用的，對智慧財產權的利用上，創造一種『公共財』的應用模式，而且是一種可以永續成長的知識生命體。這一種知識自由的趨勢之下，這一兩年之內，已有很多百科全書、資料庫公司，開始思考線上資料的可開放使用性，例如大英百科線上版就開放部分資訊是公開免費的，這都是受到維基百科的刺激與挑戰所導致的。

(二)部落格

「任何人都可以是智慧財產權的擁有者」，驅動網友自動架設個人部落格，透過網路社群來抒發己見、交換感想。網友可以選擇自己的需求，找適合自己的部落格網路空間，或許是免費或是付費。

因爲部分部落格空間提供商會在使用規範中，明訂條文嚴格禁止利用部落格從事廣告與販售的行爲，亦不可圖利特定廠商，但是也有一些部落格是被允許做商業活動的。在商業可能性的顧慮之下，快速發展的網路文化，亦受到許多名人重視，最需要曝光的影視藝人、名模特兒，甚至是政治人物，均使用部落格，分享生活瑣

⁴¹ 該系統架構與維護的費用，由美商萬國商務機器公司（IBM）贊助。

事、工作日誌與理念，以達到宣傳自己的功能，以期在工作上能得到更多人的認同與支持。

(三)奇摩「知識+」

「客製化的著作權」是「知識+」的重要價值，由於系統設計者在操作的設計上，已經預先將問題分類，並且介面設計完全是網路模式，操作上是相當便利的，因此對於任何項目有疑問的網友都可以依照項目詢問，而獲得詢問者所要求的答案，雖然這些即問即答的解答不是最完美的，但是也能符合客製化的特色。

而且越高點數的使用者能享有的功能也越多，創作的便捷程度亦越高，透過點數的方式激勵網友使用詢問、回答的功能，可增加使用者對於奇摩知識+的使用程度與頻率。同時，這種一問多答的設計方式，可以增加回答者認真回答，更可以讓其他網友見賢思齊，這所經營出來的客製化著作物，是本文認為有新價值的智慧財產思維。

(四)美國專利的協助審查社群

「真正的價值不在於金錢，而在於參與感」，這是新的協助審查社群的價值來源，例如化學領域的專家收到相關專利申請書時，可以看到別人有關化學上的新突破，雖然不能立即使用別人的創作與技術，須等到此技術獲得專利認可後，才能向原申請者交涉，提出欲使用其技術的意願。也可能經由別人的技術突破，了解自己不足的地方，激發自己的創意發想，也有機會能突破自己的創作困境。這對於擁有高度熱誠的專家而言，激發創意不是金錢可以換取的，所以專家們可在從事審查的同時，也得到了比金錢更實質的收益。

五、著作財產權的保護

(一)維基線上百科

維基百科的著作權被視為一種自由的著作權利，任何人的自由閱讀都不會造成侵權。相對地，對於維基百科的侵權行為，必然會是一種絕對嚴重的重製、金錢販售。因此，凡是想要節錄百科上的內容的話，就必須遵從GFDL的條款，這對於保護權利人的智慧財產來說，是非常好的，且通常大部分的內容，由普通的網友討論、修改，而資深的網友擔當管理員，刪除文章或封禁用戶。維基百科也採用創作共享機制的符號條款，先適用於百科全書的圖片部分，因為這些圖片部分為無償捐獻、基金會購買…等情況，CC條款有助於使用者對著作權後續的自主管理。截至目前為止，維基百科並沒有訴訟個案發生。

(二)部落格

權利人在發表其網誌時，其他利用人可利用正當管道，及利用「引用」的功能，擷取他人網誌發表於自己網誌中。此過程，系統會自動通知權利人自己的創作品被何人所利用。而且在個人部落格的管理設定中，有一選項為「禁止在網誌中按右鍵」⁴²，若是權利人有開啓此功能時，即代表不同意將自己的創作品給利用人任意使用，欲使用者必先向權利人獲得同意。

另外，部落格的網頁中可設置瀏覽計次的服務，讓架設的網友知道自己的部落格被閱覽過幾次，或是有訂閱機制，讓其他有興趣的網友在新文章刊登後自動被告知有新內容，也表示部落格目前的受歡迎程度。除了信任的機制外，大部分的部落格系統提供者爲了防範網友違規，可能設置有檢舉機制，例如放置色情照片、侵犯他人著作權、煽動股市訊息…等，可以透過管理者主動刪除違規事項，並保留相關事務的法律追訴權。因此，部落格是個高度「自主管理」、「同儕約束」的網路社群模式。

(三)奇摩「知識+」

奇摩「知識+」對於網友回答問題的內容有無侵權，無法直接掌握與防制，無法管制利用人將創作品作爲何用，或是是否標明出處，企業與權利人很難預防提問者將權利人之創作答案，直接運用在其他用途，或當作是自己的創作，因此如何建立利用人在使用創作品時的信任機制，將是一大考驗。

與部落格服務相同，奇摩「知識+」透過網友檢舉服務，針對內容不適的部分，例如：嚴重複製他人作品、張貼網路廣告、內容含有色情與暴力、過分重複詢問…等，讓網友提供檢舉。目前的檢舉率還算高的，每天約有30%的問答會被檢舉，但大部分的檢舉內容都是答案有錯誤，真正在反應著作權侵權的比例不高⁴³。因此，「知識+」也是要靠自主管理與同儕監督的方式，期望可以達到分享知識，而且不會侵權的境地。

(四)美國專利的協助審查社群

相較於前面三組個案，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輔助審查社群的網路性質，屬於封閉型的資訊類型，透過資訊管理平台來進行資訊的流通，這將使得這一類的著作權保護問題較爲單純。

⁴² 所謂「鎖右鍵」的意思，是因爲當前的電腦使用環境中，滑鼠（mouse）上裝有左右各一個按鍵，而左鍵是用來執行確認的功能，而右鍵是執行功能選項的用途，其中包含「複製」的功能。因此很多網路的文字內容、圖片，容易被複製的情況之下，當前已經發展出「鎖右鍵」的防止複製功能。

⁴³ 同前註29，訪談資料。

當然，這一系統涉及到專利權與著作權的共同交集，參加會員收到的是已公開的專利說明書，而回覆的意見則是具有原創性的著作權，這一來一往的過程之中，只要依循著系統的規則，兩種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都會最佳化，並且創造出另一種價值，「專利權的品質提升、腦力激盪後的著作權更精鍊」，這是別的系統少見的預期價值，不僅自然地達到保護的目的，更有提升價值的效果。

伍、智慧財產價值的新定義

透過對四個個案的橫向剖析，針對這些與創作共享機制相似、相關的個案，其對於智慧財產的價值影響，本文提出下列四點看法：

一、自由著作的觀念，利用人即是權利人

由於創作共享機制的理念與「自由軟體」運動的發起有密切關連，也就是在資訊工作者之中，結合眾人的力量來共同創作軟體，並且開放這些程式的原始碼，讓有興趣的資訊專家來共同創作更好的軟體。不過，這一類自由軟體的實際應用，也是使用的人多，實際參與創作的人少，這兩種人在自由軟體運動的比例，也可能延續到創作共享機制。

單純地討論權利人與利用人的差異時，兩者是具有高度的不同，前者是要釋放權利，而後者則可以免費獲得權利，是個相當不對稱的雙邊關係。因此，創作共享機制應該試圖去建構一個合理的邏輯，讓權利人願意將自己的創作公開分享，並且是具有使用價值、系統化的分享過程。而在利用人的方面，能夠免費地使用到著作權是最好的。不過，創作共享機制還是具有著作權法中所規定的「姓名表示」、「禁止改作」的相通原則，加上「禁止營利」、「相同方式分享」的獨特原則，讓創作共享機制可以被視為一種自由著作的觀念。

二、創作共享可免費化，也可商業化

相較於傳統的著作出版模式來說，這些創作的商業基礎都在於著作財產權的主張，然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法律條文」、「佛經、聖經」，在著作市場依然有很大的消費族群，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於需求程度，每年的六法全書依然有著不錯的銷售成績，所以著作權與市場銷售是可以建立兩套邏輯。同樣地，在個案資料的部分，可以由部落格個案中的成功商業化案例觀察，這些權利人原本的隨意創作，也並沒有特別主張著作權的經營，但其豐富的、詼諧的或是具有教育意涵的網頁內容，受到網友的喜愛，轉而成為成功商品化的重要利基，成為一種數位內容的經營典範。

因此，在這些數位內容的成功個案中，有兩個值得觀察的重點：

1. 首先，是這些創作者都會要求，其服務網站、部落格的內容可以授權成為出版物，但是這些出版品的經營屬於公司，也同時期望創作人原先的網站內容不受到影響，讓網路的創作共享與實體出版品持續共存。
2. 其次，在出版之前可能就已經產生的盜版，也就是挪用他人網站內容的情形，在出版商介入之後，會對於這類情形可加以防治與法律保護，避免網路侵權。

三、經營著作權的四個基本主張

創作的當時有無明確目的，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例如編寫百科全書與生活隨筆，目的層次就有極大的不同之處。針對著作權利人是否願意分享著作，又或者是要透過傳統的金錢對價，這也是另一個重要的影響歸類因素。基於這兩種歸類的方式，可以將著作權的形態歸為四個種類：

(一)主張傳統私產

具有明確的創作目的與知識體系，以及不能任意分享的形態，這類著作屬於主張傳統私產的著作，這一類的著作特色就是「現階段的多數商業機制」，包含出版商、印刷公司與行銷通路。當然，著作之中的「知識」不一定能夠完全彰顯，但是權利人在此時能夠明白自己出版目的，也同時會主張他人不能未經授權重製，這是私產主義下的商業交易邏輯。

(二)主張絕對私產

這一種著作類型，大多是著作權利人並沒有特別的出版的計畫，雖然或許可能價值連城，但是無心的隨意之作，權利人也不希望將此作品公開、分享。例如許多人的日記，這是絕對的隱私領域，根固於傳統財產的獨佔與保護，沒有分享可言，也沒有創作目的可言，完全是個人創作的私領域。

(三)主張絕對公產

這一類的著作可以自由分享，但是創作的知識目的可能很低，也可能創作的目的另有他用。例如我國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受該法保護的法規、國家考試試題，都是可以自由分享的著作內容。而有時候在網路上分享心得、散發傳單、宗教善書…等，都是這裡所稱作的絕對公產主義，前述「公共園地」(Public Domain)也是這樣的基本概念。

(四)主張有目的的公產：創作共享機制

最後一個類型，是具有知識目的的創作，卻可以自由地分享，但是分享的條件與規則可能要有基本的制訂，這就是本文一直希望探討的創作共享機制的核心。也

就是這些CC的內容，要與傳統私產主張下的著作內容旗鼓相當，而且能受到消費者的認同與採用，這樣也能夠達到「著作權完整保護」與「知識分享與擴散」。

四、著作內容的種類與程度，是定位的基本要件

由圖2的表示，筆者認為維基百科全書最具有創作共享的基本精神，就是在知識內容與分享擴散兩個層面上，都有很好的具體表現，也符合維基創辦人Jimmy Wales願景：全球化的百科全書知識分享。而美國專利協助審查社群的系統在知識目的上具有很高的深度，但是在分享的機制上，還稱不上很好的雙向互動表現，當然這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觀察這個啟動未久的新機制。奇摩的「知識+」在分享上具有中間值的表現，而雖然他是以回答對方問題為己任的機制，但是一方面大部分的問題都沒有過高的知識需求，再者回答問題的品質也值得再評估，讓這一本意良善的機制處於圖形的中間偏下方。而部落格是個具有相當明顯分享能力的機制，但是內容的知識程度與創作目的比較薄弱，雖然也有教學形態、專業討論類型的部落格，但是平均起來還是居於中間偏左的位置。這些個案，都是具有創作共享的特質，也是值得後續研究再探索的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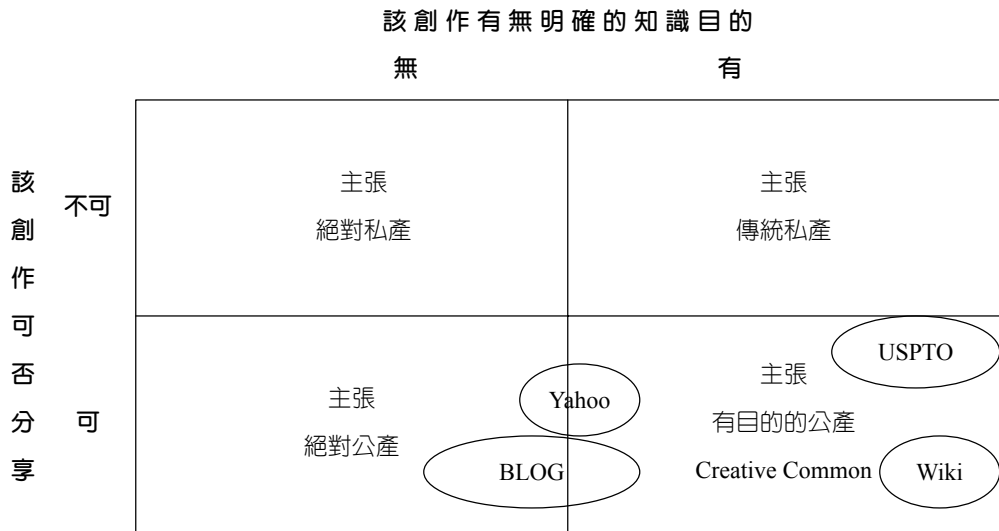


圖2 四種著作權主張與研究個案的關係圖

因此，這四種著作權的歸屬，是能夠反映到創作共享機制的運作，也就是「分享合法」、「內容有物」，在分享的機制運作有既定的方法，這些方法能夠便捷操作、建立互信，並且分享的內容要有一定的水準，這也是創作共享機制的大師Lessig教授所稱的機制，當然這也能預期創造新的商業經營架構，以及有別於傳統著作權的經營模式與訴訟困擾。

陸、智慧財產的價值轉換（代結論）

接續本文前段的四種著作權經營主張來說，創作共享機制的智慧財產價值，最重要有三點：(1)摒除著作權利人與利用人之間的隔閡，「創作與利用共享」，讓兩者具有相同的身分與地位；(2)肯定智慧累積的重要性，又兼顧傳統知識差異的古典基礎；(3)間接消除或減低經濟因素，對於盜版、侵權的問題能有最基本的解決效益。

當然，創作共享機制最大的利基，就是透過網際網路的特性，將以往利用資訊技術的侵權問題，反而轉化為保護智財、創造智財的新利器。相同地，相較於傳統著作權的經營模式而言，創作共享機制重新改變了創作與消費的關係，讓權利人與利用人具有同等的地位，另外對於付費的機制，也產生另一種價值取得的移轉，或是透過使用者的募捐所得，又或是透過系統廣告商、贊助商的經濟支持。針對本文圖1的著作權架構而言，筆者認為創作共享機制的著作權價值關係為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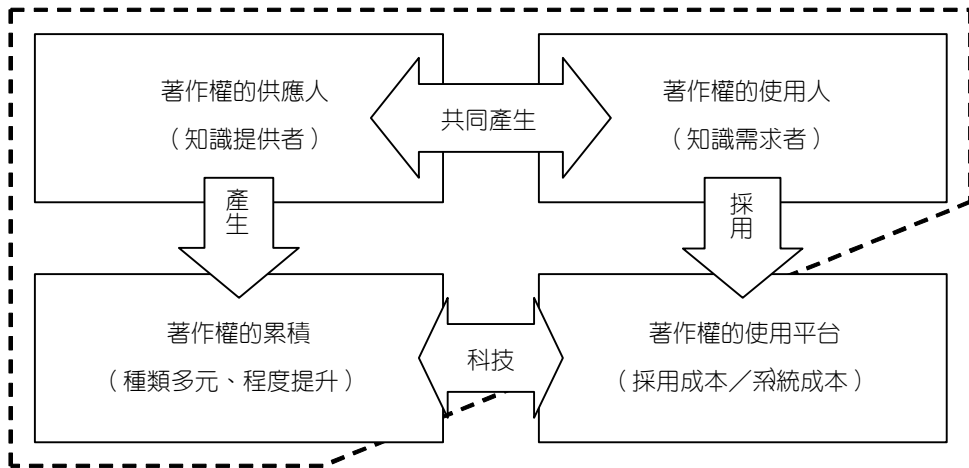


圖3 本研究架構示意圖

圖3虛線內的部分，表示在創用一體的情況之下，著作權的產生可能是權利人與利用人共同完成的，所累積出的種類也將會是多元的，並且內容程度也將不會低於傳統模式的內容物。同樣的，創作共享機制提升智慧財產的價值，另外一半的重要關鍵來自於科技因素，從本文討論的四個案例來看，均是透過應用網際網路所造成的效果，這一種新穎的、重視著作權、強調效率、創用對等的使用平台，造成智慧財產的價值遠超越於傳統模式的金錢衡量標準。

圖1與圖3的兩相比較，原先著作權利人所產生的著作權價值，是要與著作使用人產生一種對價的雙向平衡，在今日科技發達之下，十分容易淪入跳躍平衡關係的

侵權行爲。如果將這些關係重新調整之後，反而引導爲圖3的價值共創，智慧財產權的價值觀念必然有全新的轉換，最明顯的是，侵權不再、價值共享。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2005)。「推廣著作權免費授權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28-29。
- 朱稚芬 (2005)。*Who Ate the Public Domain?* 由美國國會1998年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談起。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報告。未出版。
- 朱稚芬 (2006)。*論著作權法與公共領域之衝突與調和機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素華 (2004)。*智財權人拒絕授權構成優勢地位濫用—歐洲法院確立判斷標準*。*科技法律透析*。Vol.16 (7)，11-16。
- 林淑美 (2005)。*Blog在課後輔導之應用*。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永強、康勤、蔡東廷 (2005)。*從我國著作權法探討Creative Commons之應用與發展*。*科技法律透析*。Vol.17(5)，9-16。
- 章忠信 (無日期)。*美國著作權局爲解決「孤兒著作」之利用困境覓良方*，民96年1月16日。取自<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33>
- 章忠信 (無日期)。*找不到作者授權怎麼辦?*。民96年1月16日。取自<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30>
- 黃俊英、劉江彬 (1998)。*智慧財產的法律與管理：美日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與技術移轉模式之研究*。台北：華泰文化。
- 盧文祥 (2006)。*從創新觀點檢視創作共享機制與著作權保護及知識分享擴散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蔡文彙 (2004)。*BLOG架設我的部落格*。台北：城邦文化。
- 蔡雅蓃 (2006)。*數位時代著作權授權管理機制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未出版。
- 羅時瀚 (2006)。*營利與非營利虛擬社群的管理議題—以維基百科、Yahoo!奇摩知識+爲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Drucker, Peter F. (1999/2000). *Management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劉毓玲 (譯)。二十一世紀的管理挑戰。台北：天下文化。
- Thurow, Lester C. (2000/2003). *Fortune Favors the Bold—What We Must Do to Build a New and Lasting Global Prosperity*. 蘇育琪、鄭新嘉、陳景蔚 (譯)。勇者致富—全球化：在拒絕與接受之間。台北：天下文化。

二、外文文獻

Lessig, Lawrence (1999).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Lessig, Lawrence (2005). *Free Culture: the Nature and Future of Creativity*. London: Penguin Books.